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332號

原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原告因給付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峰富餐飲有限公司、陳坤辰（原名陳宏斌）、邱麗卿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6萬8357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萬401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繳納1萬3519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